

政策与市场动态

(2015 年第 5 期)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战略管理部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目 录

政策解读.....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1

经济形势..... 7

2015年1-5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11.4%.....7

2015年5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2%.....9

2015年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1%.....10

2015年5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4.6%.....12

2015年1-5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情况.....13

政策要闻..... 16

能源局：发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16

财政部：印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19

环保部等十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20

环保部：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1

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22

工信部等六部门：下发《关于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工作的通知》.....24

能源局：公布《“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26

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28

研究进展..... 30

碳信息披露项目称欧盟实现气候目标必须发展可再生能源.....30

G7 报告强调外交政策需优先考虑气候变化脆弱性32

澳科学院针对气候变化对公众健康的影响提出应对建议33

3 月全球二氧化碳平均浓度超过 400ppm 突破历史极值36

市场动态 39

海陆重工拟 6.25 亿收购格锐环境拓展环保产业链39

盛运环保获泗水县环保产业园大单 总投资估算 5.7 亿39

燃控科技中标 72.5 亿元环保 PPP 项目40

中国天楹签下 3.6 亿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41

首创股份 1.9 亿投资再生水厂项目41

中材国际并购+募资做大节能环保业务42

桑德环境 1.3 亿巨资并购 3 亏损企业 高业绩承诺如何兑现43

综合参考 44

➤ 政策解读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5月5日正式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既有顶层设计，又有具体任务部署，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一、政策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做出了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布局的战略决策，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既是落实中央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基于我国能源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等严峻挑战做出的战略部署。

二、政策内容

《意见》采取条块结合的构架，包括9个部分共35条。主要内容概括起来就是“五位一体、五个坚持、四项任务、四项保障机制”。

《意见》提出“五位一体”的生态文明建设指导思想，就是

“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

《意见》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原则包括“五个坚持”，一是坚持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作为基本方针；二是坚持把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作为基本途径；三是坚持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基本动力；四是坚持把培育生态文化作为重要支撑；五是坚持把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作为工作方式，将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明晰细化。

《意见》明确到 2020 年的主要目标：

一是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经济、人口布局向均衡方向发展，陆海空间开发强度、城市空间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城乡结构和空间布局明显优化。

二是资源利用更加高效，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 2005 年下降 40%~45%，能源消耗强度持续下降，资源产出率大幅提高，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65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左右。

三是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0% 以上，饮用水安全

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森林覆盖率达到 23% 以上，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 56%，湿地面积不低于 8 亿亩，50% 以上可治理沙化土地得到治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得到基本控制，全国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

四是生态文明重大制度基本确立。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等关键制度建设取得决定性成果。

为此《意见》提出了“四项任务”和“四项保障机制”。

“四项任务”包括，一是强化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二是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三是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四是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四项保障机制”包括，一是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二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计监测和执法监督；三是加快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风尚；四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三、政策亮点

《意见》亮点突出，首次提出“绿色化”的概念，同时注重配套的制度体系建设，体现了较强的战略性、综合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1) 《意见》首次提出“绿色化”。将“绿色化”融入“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的“新四化体系”之中，形成“新五化体系”，这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方位绿色转型的最新概括和集中体现。《意见》多次提到“绿色化”的概念，总结可包括以下4个方面：

一是生产方式的绿色化。提出要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大幅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有效降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

二是生活方式的绿色化。提出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

三是推进绿色城镇化。要求要认真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宏观布局。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低碳、便捷的交通体系，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

四是注重国际竞合中的绿色理念。提出以全球视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把绿色发展转化为新的综合国力、综合影响力和国际竞争新优势。

(2) 重视生态文明的制度体系建设。《意见》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16字”整体思路，提出了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制度、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

10个方面的重大制度。重点来看：

一是红线管控制度。从资源、环境、生态三个方面提出了红线管控的要求，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二是产权和用途管制制度。在产权制度上，要求对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在用途管制上，确定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实现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

三是生态补偿制度。要求加快建立让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机制，具体有纵向和横向补偿两个维度。纵向，就是要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提高其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横向，就是引导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之间、流域上游与下游之间，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补偿，规范补偿运行机制。通过完善生态补偿制度，使生态保护者肯出力、愿意干、守得住“绿水青山”。

四是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意见》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实行差别化的考核机制，要大幅增加资源、环境、生态等指标的考核权重，发挥好“指挥棒”的作用。对于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领导干部，还要终身追责。

四、对集团的影响

党中央和国务院首次就生态文明建设联合发文，前所未有，充分体现了国家最高决策层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程度，解决环

境问题的决心空前。《意见》多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明确我国未来的发展将转向重视绿色循环低碳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各级政府将会频繁出台多项制度法规，通过政策、财税刺激市场自发实施绿色化发展，将进一步刺激环保产业爆发式增长，预计全社会环保支出将会大幅上调，从目前占 GDP 的比重 1.5% 提高到 3% 左右，增量在 1 万亿元以上。从具体领域看，建议集团公司除继续巩固现有的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发展绿色产业和污染防治等领域的优势外，进一步抢抓绿色城镇化和国际产能合作方面的市场机会。

一是 2014 年国家批准了 57 个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意见》要求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今年国家将继续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申报和建设，建议集团公司深化与生态文明先行先试示范区的合作，加快实施整体解决方案，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综合服务商的品牌，抢占绿色城镇化的市场先机。

二是近年来，国家出台“一带一路”战略。《意见》也明确要求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以全球视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把绿色发展转化为新的综合国力、综合影响力和国际竞争新优势。国际产能合作是“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内容，将国内过剩产能转移至国外是其目的之一。但当前绿色发展成为国际潮流，我国转移的产能绝不能是落后和高污染的产能，必须达到国际先进的能效和排放水平，这将为集团公司“走出去”带来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

➤ 经济形势

2015 年 1-5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11.4%

2015 年 1-5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71245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1.4%，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0.6 个百分点。从环比速度看，5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0.86%。

分产业看，1-5 月份，第一产业投资 4213 亿元，同比增长 27.8%，增速比 1-4 月份提高 1.4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 70802 亿元，增长 9.6%，增速回落 0.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 96230 亿元，增长 12.1%，增速回落 1.1 个百分点。

第二产业中，工业投资 69655 亿元，同比增长 9.7%，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0.2 个百分点；其中，采矿业投资 3653 亿元，下降 9.1%，降幅扩大 1.3 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 58357 亿元，增长 10%，增速提高 0.1 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 7645 亿元，增长 18.8%，增速回落 1.5 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29160 亿元，同比增长 18.1%，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2.3 个百分点。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 16.1%，增速提高 1 个百分点；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 16%，增速回落 3.9 个百分点；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21.6%，增速与 1-4 月份持平；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24.2%，增速提高 3.3 个百分点。

分地区看，1-5 月份，东部地区投资 82859 亿元，同比增长 10.2%，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0.7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投资 47277 亿元，增长 15%，增速回落 0.5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投资 39924 亿元，增长 9.2%，增速回落 1 个百分点。

分登记注册类型看，1-5 月份，内资企业投资 162559 亿元，同比增长 11.7%，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0.6 个百分点；港澳台商投资 4190 亿元，增长 8.9%，增速回落 2.2 个百分点；外商投资 3868 亿元，增长 0.9%，增速回落 1.6 个百分点。

从项目隶属关系看，1-5 月份，中央项目投资 7097 亿元，同比增长 6.9%，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1.2 个百分点；地方项目投资 164149 亿元，增长 11.6%，增速回落 0.6 个百分点。

从施工和新开工项目情况看，1-5 月份，施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691585 亿元，同比增长 4.9%，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0.5 个百分点；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134787 亿元，增长 0.5%，增速提高 0.3 个百分点。

从到位资金情况看，1-5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到位资金 196927 亿元，同比增长 6%，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0.5 个百分点。其中，国家预算资金增长 10.3%，增速提高 3.1 个百分点；国内贷款下降 6.3%，降幅扩大 4.2 个百分点；自筹资金增长 9.6%，增速回落 0.6 个百分点；利用外资下降 26.1%，降幅缩小 2.8 个百分点；其他资金增长 0.1%，1-4 月份为下降 1.1%。

2015年5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2%

2015年5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1.2%。其中，城市上涨1.3%，农村上涨1.0%；食品价格上涨1.6%，非食品价格上涨1.0%；消费品价格上涨0.9%，服务价格上涨2.1%。1-5月平均，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去年同期上涨1.3%。

5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环比下降0.2%。其中，城市下降0.2%，农村下降0.1%；食品价格下降0.9%，非食品价格上涨0.2%；消费品价格下降0.3%，服务价格上涨0.1%。

一、各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同比变动情况

5月份，食品价格同比上涨1.6%，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54个百分点。其中，肉禽及其制品价格上涨3.1%，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22个百分点（猪肉价格上涨5.3%，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15个百分点）；鲜菜价格上涨6.5%，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19个百分点；粮食价格上涨2.4%，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07个百分点；鲜果价格下降3.2%，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下降约0.08个百分点。

5月份，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1.0%。其中，衣着、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烟酒及用品、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居住价格分别上涨2.8%、1.8%、1.7%、1.7%、1.0%和0.7%；交通和通信价格下降1.3%。

据测算，在5月份1.2%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涨幅中，

去年价格上涨的翘尾因素约为 0.7 个百分点,新涨价因素约为 0.5 个百分点。

二、各类商品及服务价格环比变动情况

5 月份,食品价格环比下降 0.9%,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下降约 0.31 个百分点。其中,鲜菜价格下降 9.2%,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下降约 0.31 个百分点;鲜果价格下降 2.7%,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下降约 0.07 个百分点。肉禽及其制品价格上涨 0.8%,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约 0.06 个百分点(猪肉价格上涨 2.7%,影响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约 0.08 个百分点)。

5 月份,非食品价格环比上涨 0.2%。烟酒及用品、交通和通信、衣着、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居住价格分别上涨 2.1%、0.4%、0.3%、0.1%和 0.1%;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价格下降 0.1%;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价格持平。

2015 年 5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1%

2015 年 5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6.1%(以下增加值增速均为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增长率),比 4 月份加快 0.2 个百分点。从环比看,5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月增长 0.52%。1-5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2%。

分三大门类看,5 月份,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9%,制造业增长 6.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2%。

分经济类型看,5 月份,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2%,

集体企业增长 1.2%，股份制企业增长 7.5%，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3.0%。

分行业看，5 月份，41 个大类行业中有 39 个行业增加值保持同比增长。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 5.1%，纺织业增长 8.0%，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8.8%，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5.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5.7%，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8.5%，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2.7%，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3.1%，汽车制造业增长 4.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长 5.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6.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9.9%，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4%。

分地区看，5 月份，东部地区增加值同比增长 6.7%，中部地区增长 6.5%，西部地区增长 7.8%，东北地区下降 4.6%。

分产品看，5 月份，565 种产品中有 269 种产品同比增长。其中，钢材 9848 万吨，同比增长 2.1%；水泥 22044 万吨，下降 5.4%；十种有色金属 434 万吨，增长 11.4%；乙烯 129 万吨，下降 5.9%；汽车 198.4 万辆，下降 1.6%；轿车 91.7 万辆，下降 15.0%；原油加工量 4392 万吨，增长 7.4%；发电量 4562 亿千瓦时，同比持平。

5 月份，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为 97.5%，比上年同期下降 0.3 个百分点。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9580 亿元，同比名义下降 3.0%。

2015年5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4.6%

2015年5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环比下降0.1%，同比下降4.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环比持平（涨跌幅度为0，下同），同比下降5.5%。1-5月平均，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4.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5.5%。

一、工业生产者价格同比变动情况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中，生产资料价格同比下降5.9%，影响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下降约4.5个百分点。其中，采掘工业价格下降19.2%，原材料工业价格下降7.9%，加工工业价格下降3.8%。生活资料价格同比下降0.3%，影响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下降约0.1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上涨0.1%，衣着价格上涨0.5%，一般日用品价格下降0.6%，耐用消费品价格下降1.1%。

据测算，在5月份-4.6%的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同比降幅中，去年价格变动的翘尾因素约为-2.4个百分点，新涨价因素约为-2.2个百分点。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中，黑色金属材料类价格同比下降11.4%，燃料动力类价格下降10.9%，化工原料类价格下降4.8%，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类价格下降3.9%。

二、工业生产者价格环比变动情况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中，生产资料价格环比下降0.1%，影响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下降约0.1个百分点。其中，

采掘工业价格下降 0.5%，原材料工业价格上涨 0.3%，加工工业价格下降 0.3%。生活资料价格环比持平。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0.1%，衣着和一般日用品价格均持平，耐用消费品价格下降 0.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中，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类价格环比上涨 0.8%，化工原料类价格上涨 0.4%，农副产品类价格上涨 0.3%；黑色金属材料类价格下降 0.6%，燃料动力类价格下降 0.2%。

2015 年 1-5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情况

一、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情况

2015 年 1-5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32292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5.1%，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0.9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21645 亿元，增长 2.9%，增速回落 0.8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0%。

1-5 月份，东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 18984 亿元，同比增长 5.5%，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1.1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投资 6309 亿元，增长 4.9%，增速回落 0.9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投资 6999 亿元，增长 4.0%，增速回落 0.6 个百分点。

1-5 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61690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3%，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0.9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430356 万平方米，增长 2.5%。房屋新开工面积 50305 万平方米，下降 16.0%，降幅收窄 1.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

开工面积 35091 万平方米，下降 17.6%。房屋竣工面积 26611 万平方米，下降 13.3%，降幅扩大 2.8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19599 万平方米，下降 16.2%。

1-5 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765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1.0%，降幅比 1-4 月份收窄 1.7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2192 亿元，下降 25.8%，降幅收窄 3.3 个百分点。

二、商品房销售和待售情况

1-5 月份，商品房销售面积 3599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0.2%，降幅比 1-4 月份收窄 4.6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同比持平，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9.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3.9%。商品房销售额 24409 亿元，增长 3.1%，1-4 月份为下降 3.1%。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5.1%，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12.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 1.4%。

1-5 月份，东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1721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0.2%，1-4 月份为下降 6.2%；销售额 14780 亿元，增长 5.2%，1-4 月份为下降 2.8%。中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9271 万平方米，下降 2.7%，降幅比 1-4 月份收窄 3.7 个百分点；销售额 4732 亿元，下降 0.7%，降幅收窄 4.4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9509 万平方米，增长 1.5%，1-4 月份为下降 0.4%；销售额 4897 亿元，增长 0.9%，1-4 月份为下降 2.0%。

5 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65666 万平方米，比 4 月末减少 15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减少 121 万平方米，办公楼待售

面积增加 32 万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待售面积增加 25 万平方米。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情况

1-5 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45966 亿元,同比下降 1.6%,降幅比 1-4 月份收窄 0.9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贷款 8740 亿元,下降 6.8%;利用外资 150 亿元,同比持平;自筹资金 18389 亿元,增长 0.9%;其他资金 18688 亿元,下降 1.5%。在其他资金中,定金及预收款 10973 亿元,下降 4.2%;个人按揭贷款 5575 亿元,增长 4.4%。

四、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

5 月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简称“国房景气指数”)为 92.43,比上月回落 0.13 点。

➤ 政策要闻

能源局：发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国家能源局近日发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年）》（以下简称《计划》）。《计划》提出，全国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到 2020 年，原煤入选率达到 80% 以上；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10 克标准煤/千瓦时，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0% 以上。

《计划》指出，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和重要工业原料，近年来，煤炭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生产力水平大幅提高，但煤炭利用方式粗放、能效低、污染重等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未来一个时期，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仍将占主导地位，必须进一步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

《计划》明确的主要目标：全国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到 2017 年，全国原煤入选率达到 70% 以上；现代煤化工产业化示范取得初步成效，燃煤工业锅炉平均运行效率比 2013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到 2020 年，原煤入选率达到 80% 以上；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10 克/千瓦时，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0% 以上；现代煤化工产业化示范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更加完整的自主技术和

装备体系；燃煤工业锅炉平均运行效率比 2013 年提高 8 个百分点；稳步推进煤炭优质化加工、分质分级梯级利用、煤矿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的示范，建设一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

《计划》明确了七项重点工作。

一是推进煤炭洗选和提质加工，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大力发展高精度煤炭洗选加工，实现煤炭深度提质和分质分级；开发高性能、高可靠性、智能化、大型（炼焦煤 600 万吨/年以上和动力煤 1000 万吨/年以上）选煤装备；新建煤矿均应配套建设高效的选煤厂或群矿选煤厂，现有煤矿实施选煤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开展井下选煤厂示范工程建设。严格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推广先进的煤炭提质、洁净型煤和高浓度水煤浆技术。

在矿区、港口等煤炭集散地以及用户集中区，建设和完善区域煤炭优质化配送中心、大型现代化煤炭物流园区和储配煤中心，合理规划建设全密闭煤炭优质化加工和配送中心，通过采用选煤、配煤、型煤、水煤浆、低阶煤提质等先进的煤炭优质化加工技术，提高、优化煤炭质量，形成分区域优质化清洁化供应煤炭产品的格局，实现煤炭精细化加工配送。到 2020 年，重点建成海西等 11 个大型煤炭储配基地和 30 个年流通规模 2000 万吨级煤炭物流园区。

二是发展超低排放燃煤发电，加快现役燃煤机组升级改造。

逐步提高电煤在煤炭消费中的比重，推进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根据水资源、环境容量和生态承载力，在新疆、内蒙古、陕西、山西、宁夏等煤炭资源富集地区，科学推进鄂尔多斯、锡盟、晋北、晋中、晋东、陕北、宁东、哈密、准东等 9 个以电力外送为主的大型煤电基地建设。

三是改造提升传统煤化工产业，稳步推进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改造提升传统煤化工产业，在煤焦化、煤制合成氨、电石等传统煤化工领域进一步推动上大压小，等量替代，淘汰落后产能。以规模化、集群化、循环化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焦炉煤气、煤焦油、电石尾气等副产品的高质高效利用。以现代煤气化技术促进煤制合成氨升级改造，开展高水平特大型示范工程建设。

重点在煤炭资源丰富、水资源有保障、生态环境许可、运输便捷的地区，根据生态环境、水资源保障情况，布局现代煤化工示范项目。坚持规模化、大型化、一体化、园区化、集约化发展。

四是实施燃煤锅炉提升工程，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到 2020 年，淘汰落后燃煤锅炉 60 万蒸吨；现役低效、排放不达标锅炉基本淘汰或升级改造，高效锅炉达到 50% 以上。

五是开展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效率。2017 年，低阶煤分级提质关键技术取得突破；2020 年，建成一批百万吨级分级提质示范项目。

六是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减少煤炭分散直接燃

烧。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逐步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推行优质、低排放煤炭产品替代劣质散煤机制，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

七是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到 2020 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0%；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率达到 60%；在水资源短缺矿区、一般水资源矿区、水资源丰富矿区，矿井水或露天矿矿坑水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95%、80%、75%。

财政部：印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促进能源节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财政部日前制定并印发了《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资金将重点支持节能减排体制机制创新，节能减排基础能力及公共平台建设，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节能减排，重点关键节能减排技术示范推广和改造升级以及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有关事项。

《办法》同时指出，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分配将结合节能减排工作性质、目标、投资成本、节能减排效果以及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等因素，主要采用补助、以奖代补、贴息和据实结算等方式。以奖代补主要根据节能减排工作绩效分配；据实结算项目主要采用先预拨、后清算的资金拨付方式。财政部将根据项目任务、特点等情况，将资金下达地方或纳入中央部门预算。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上报财政部和有关部门，经批准后执行。资金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对于资金的使用情况，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环保部等十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保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海洋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进一步加大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管与保护。

《通知》称，自然保护区是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有效措施，地方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且《通知》下发后，地方各有关部门近期要对本行政区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的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重点为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的采矿、探矿、房地产、水（风）电开发、开垦、挖沙采石，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旅游开发建设等其他

破坏资源和环境的活动。

《通知》指出，要依据相关法规，对检查发现的违法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专项整治。《通知》特别明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开垦、挖沙、采石等法律明令禁止的活动，对于在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法开展的水（风）电开发、房地产、旅游开发等活动，要立即予以关停或关闭，限期拆除，并实施生态恢复。对自然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要限期退出；对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以及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要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退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通知》还明确，地方各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切实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准入审查，要认真执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从严控制自然保护区调整，还应当加强自然保护区制度建设，研究建立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任期目标管理。

环保部：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环保部近日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要求，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办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此外，《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提出了相应的处罚措施，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企业事业单位存在 6 种“未按规定”的行为，将面临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包括：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等。

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环保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国家能源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要求，各相关部门要

支持炼油企业加快办理升级改造项目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强化对项目建设和成品油市场的监管。据悉，我国将抓紧启动第六阶段汽、柴油国家（国 VI）标准制定工作，力争 2016 年底颁布，并于 2019 年实施。

《方案》提出，通过加快改造项目实施，到 2015 年底，主要保供企业具备国 V 车用汽油 5270 万吨、国 V 车用柴油 6170 万吨供应能力，加上区域内其他企业及周边地区富余供应能力，充分保障东部地区 2016 年车用汽油 6400 万吨，车用柴油 5310 万吨的需求。2016 年底主要保供企业具备国 V 标准车用汽油 11090 万吨、车用柴油 15590 万吨供应能力。与 2017 年国内车用汽油 12900 万吨、车用柴油 12110 万吨的需求量相比，汽柴油总量可以满足需要，其中汽油略有缺口，柴油相对过剩。通过其他企业富余产能的调剂，充分保障全国国 V 汽柴油市场需求。2018 年全国需供应国 V 标准普通柴油约 5200 万吨。在完成国 V 车用汽、柴油升级基础上，加快主要炼油企业普通柴油升级改造，积极发挥其他企业的补充作用，确保国内车用和普通柴油市场供应。

根据《方案》，我国将参考国际先进标准并结合我国实际，加快油品标准制修订步伐，完善标准体系。2015 年 6 月底前发布新的普通柴油强制性国家标准。尽快发布第五阶段车用乙醇汽油标准（E10）、车用乙醇汽油调合组分油及生物柴油调合燃料（B5）标准。尽快修订出台船用燃料油强制性国家标准，力争 2015 年底前发布。

《方案》明确，2016年1月1日起，东部地区11个省市（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全面供应符合国V标准的车用汽油（含E10乙醇汽油）、车用柴油（含B5生物柴油）。

2017年1月1日起，全国全面供应符合国V标准的车用汽油（含E10乙醇汽油）、车用柴油（含B5生物柴油），同时停止国内销售低于国V标准车用汽、柴油。

2016年1月1日起，开始在东部地区重点城市供应与国IV标准车用柴油相同硫含量的普通柴油；2017年7月1日，全国全面供应国IV标准普通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IV标准的普通柴油。2018年1月1日起，全国供应与国V标准车用柴油相同硫含量的普通柴油，国内停止销售低于国V标准普通柴油。

工信部等六部门：下发《关于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环保部六部委近日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表示，为推动化解水泥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促进水泥行业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水泥企业，实现水泥行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要求各地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及评估工作。

《通知》明确，试点工作的目标为，强化对试点生产线的技术、经济和污染控制水平进行评估，科学、客观地分析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解决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面临的技术、装备、标准、政策等突出问题，规范技术工艺路线，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建立标准体系，探索运营模式，为“十三五”科学推进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奠定基础。

一、优化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

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生活垃圾替代原料和燃料的技术，优化协同处置过程中生活垃圾预处理、生产过程控制、旁路放风灰利用与无害化处置、产品质量控制等技术，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技术创新。

二、加强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

加快研发适合中国生活垃圾特性的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核心装备。突破生活垃圾预处理、渗滤液处理、臭味控制与处理、自动化控制装备及其他配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提高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成套装备产业化水平。

三、健全标准体系

研究和制定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的综合能耗、污染控制、预处理技术、产品质量控制和等级评价等相关标准规范，研究完善操作规范、技术流程和检测标准，逐步健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标准体系。

四、完善政策机制

积极与地方沟通，在试点及评估过程中逐步协调完善项目立项审批、改造工程资金支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与协同处置衔接机制、垃圾处理费用补贴与结算机制等，推动建立健全相关政策机制。

五、强化项目评估

通过对试点项目连续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情况、水泥产品质量、能耗、成本等数据进行连续监测，客观评估试点项目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连续运行能力、处理效率、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水泥产品质量、项目运行经济性等，为下一步科学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提供依据。

能源局：公布《“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

国家能源局近日公布《“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计划》核准的项目共计 3400 万千瓦。“十二五”以来风电项目核准计划规模累计已超过 1.4 亿千瓦。

根据统计，从 2011 年开始，我国已经下发四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装机容量分别为 2683 万千瓦、2528 万千瓦、2797 万千瓦和 2760 万千瓦。从装机容量来看，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的规模是“十二五”期间最大的一批。

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建设规模创新高

区域分布来看，在《计划》中，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首次占据主要位置。其中华东地区 480 万千瓦，华中地区 827 万千瓦，华

南地区 865 万千瓦，总计核准规模达 2172 万千瓦，占全部计划的 65%，较第四批增加 788 万千瓦，同比增长 57%。

各省来看，山东省规模最大，为 309.62 万千瓦，其次为云南的 298.7 万千瓦，此外核准规模在 200 万千瓦以上的还有内蒙古（253.1 万千瓦）、江苏（225.94 万千瓦）、贵州（225.25 万千瓦）、河南（225.2 万千瓦）、以及陕西（203 万千瓦）。

尊重实际理性统筹

《计划》提出，考虑到一季度新疆（含兵团）、吉林、辽宁等省（区）弃风限电比例增加较快，暂不安排新增项目建设规模，待上述省（区）弃风限电问题有效缓解后另行研究制定。

除弃风限电地区外，此次福建和青海等风资源与电网送出条件较好的省份也未列入核准计划。主要原因是前几批核准计划完成率较低，地方政府需要提高风电建设的积极性。

此次《计划》还有一个新亮点，即除了各省自主确定的项目清单外，各省根据评估提出的预计利用小时数也同时公布，而且除传统的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等信息外，相关项目的预计核准时间和预计投产时间也同时公布。《计划》明确指出，将根据这些指标开展相关的监管和考核工作，一方面要确保项目投资得到落实和项目所发电量的全额上网，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配套送出工程和风电项目本体的有效衔接和同步建设，这将是国家能源局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的一次尝试。

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我国将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此外，对节约能源车船也将减半征收车船税。

根据《通知》，我国将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船舶的标准将另行制定。

《通知》并称，将对节约能源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约能源车船应符合相应标准。

根据《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不定期联合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符合标准的节约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以及使用新能源汽车予以公告。

《通知》进一步明确，在通知发布后，列入《目录》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自《目录》公告之日起，按《目录》和通知相关规定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在《目录》公告后取得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属于第一批、第二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但未列入《目录》的，不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在《目录》公告前，已取得的列入第一

批、第二批《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 研究进展

碳信息披露项目称欧盟实现气候目标必须发展可再生能源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发布题为《开始转型：电力公司为低碳未来做好准备了吗？》的报告，调查欧洲主要的电力公司应对低碳转型要求的表现如何，并指出欧盟实现气候目标必须推动可再生能源生产。

近年来，欧洲碳排放交易体系（EU ETS）碳价格持续走低，天然气和煤炭之间的差价也日益递增，导致燃煤发电正在取代较为清洁的天然气发电。欧盟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为，到 2030 年在 1990 年的水平上减排 40%，到 2050 年在 1990 年的水平上减排 80%。如果欧洲想要实现其气候目标，到 2030 年欧洲 45% 以上的电力生产需要来自可再生能源。而要实现这样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目标，该区域必须增加可再生能源的生产，从煤炭转为天然气发电，并且设定的碳价格要明显高于 EU ETS 定义的价格。此外，市场还需要加大对技术的投入，如能源储备和（清洁的）发电技术，一旦可再生能源供应下降，便可以迅速地调整产量。

气候变化给欧洲公用事业公司带来的成本和机遇各不相同。CDP 报告计算了欧洲各电力公司的碳成本，深入研究关键的排放相关指标对公司业绩的实质性影响如何。通过采用一系列碳排放指标对电力公司进行排序，制作了超级联盟表（SLT）。评价

指标主要考虑以下四个方面：①碳风险。根据电力公司的全球资产来分析其碳排放风险，以及不同碳价方案对盈利的影响，采用碳强度指标来评估各公司所设定的科学减排目标。②可再生能源。根据 2013 年水力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和 2010-2013 年间装机容量的变化来评估电力公司的可再生能源的发电组合。为了评估各公司如何抓住市场可再生能源的机遇，CDP 对比了可再生能源的生产与国内市场生产的增长速度，评估了他们对市场的吸引力。③煤炭风险。根据电力公司发电厂 2013 年煤和褐煤的产量、2010-2013 年间装机容量的下降和亚临界燃煤发电厂的百分比，研究发现煤炭和褐煤发电技术的碳排放强度最高。随着碳价上涨，煤炭风险也同样提高。考虑到各项法规倾向于净化煤，并最终取消煤炭发电，该指标有助于评估电力公司所面临的煤炭风险。④水风险。正在恶化的水安全通过供应链直接或间接制约了耗水的电力公司的发展。根据电力公司的水战略、供应链管理、风险与机遇、用水强度、指标和目标来评估水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能力。

此外，在超级联盟表中，还包含了 CDP 的年度气候性能排名。根据应对气候变化的准备，对 1749 家公司进行打分。高分表明公司运营良好，管理团队高瞻远瞩。排名靠前的公司分别是：西班牙电力巨头 Iberdrola、英国 Centrica 公司和奥地利 Verbund 公司，后几名分别是德国 RWE 公司、德国 EnBW 公司和 SSE 公司。总的来说，低碳转型对电力公司的业绩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G7 报告强调外交政策需优先考虑气候变化脆弱性

2015 年 4 月中旬，G7 外长在德国吕贝克召开会议，发布了题为《新的气候和平：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和脆弱性风险》的 G7 外长会议公报，该公报基于气候脆弱性风险，在 4 个不同的层面提出建议，确定了包括气候变化脆弱性在内的 5 个优先行动领域。

(1) 气候脆弱性风险。报告描述了对 G7 国家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的气候脆弱性风险：①资源竞争；②民生不安全和迁移；③极端天气事件和灾害；④波动的食品价格；⑤跨界水管理；⑥海平面上升和沿海土壤退化；⑦气候政策的影响。

(2) 基于以上气候脆弱性风险，报告确定了 4 个不同的层面：①G7 成员国政府层面；②G7 成员之间的协调层面；③全球和多边进程层面；④鼓励广泛的参与者，建立伙伴关系层面。

(3) 报告通过新的合作方式提出了 4 条建议：①G7 国家联合起来，将气候脆弱性风险作为核心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②为建立新的对话，加强 G7 合作；③通过多边进程，设置全局的弹性议程；④通过广泛的弹性合作伙伴，确保全球行动产生局部效果。

(4) 为了抵御气候脆弱性风险，报告以新的多维国家和国际合作的方式提出了 5 个优先行动领域：①全球风险评估。G7 国家可以构建统一、可共享和可获得的风险评估方法，以识别气候脆弱性风险并得出可行的结论。②粮食安全。通过及时准确的

数据获取和分析、降低粮食价格波动率、确保足够的粮食储备、保持国际和国内两种市场运作机制应对粮食价格危机、提出当地供应和市场贸易（包括跨境交易）战略、提高长期适应能力 5 个步骤缓解粮食不安全带来的风险。③减少灾害风险。G7 国家需要将努力的重点从管理灾害转移到管理风险上面，建立伙伴关系持续向减少风险活动进行投资。④跨界水资源纠纷。G7 国家应该加强现有的地方和国家水资源管理机构，促进知识管理的合作，支持最佳事例及实践的广泛传播，并在现有努力的基础上开展政府跨流域的合作。⑤提高地方层面的气候脆弱性风险适应能力。建议 G7 各国政府以发展援助为主要方式，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气候脆弱性风险抵御行动。

澳科学院针对气候变化对公众健康的影响提出应对建议

澳大利亚科学院发布题为《气候变化对健康的挑战：风险与机遇》的报告。报告对 2014 年 7 月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包括工程师、人类学家、人类地理学家和公共卫生研究人员等）在“澳大利亚气候变化对健康的挑战”议题中的讨论结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建议，以期决策者和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对公众健康的影响提供帮助。

与前工业化时期相比，21 世纪末全球气温可能至少增加 2℃。对澳大利亚而言，气候变化对公众健康的影响是最大的担忧。气候变化将威胁澳大利亚人的生存方式，甚至威胁其生存能

力，并对社会稳定造成压力。报告总结了以下 5 个方面的影响：

①极端天气事件。这些事件包括热浪、干旱、风暴、飓风和洪水。它们都会对生活、家庭和社区造成直接影响，也会对社区成员的精神健康带来压力，如强烈的热浪。

②疾病。随着气候的变暖，许多疾病可能会蔓延并增加发病率。

③粮食和水。这些影响包括水供应的中断、高温对作物的压力、引发藻华的发生、不断上升的海洋酸化将影响渔业。

④就业。飙升的气温、干旱和风暴将严重地影响生计，包括农业，渔业和旅游业。就业模式的改变以及供应链的中断将威胁到企业。

⑤安全。受到威胁的食物供应链、传染病模式的不断变化，以及因土地无法居住而被迫迁移将引发紧张的局势、动荡和暴力冲突。报告还明确指出，气候变化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健康风险更高，尤其是老人，病人和穷人。

为应对气候变化对公众健康带来的挑战，参与本报告编写的专家共提出了 22 项建议。报告归纳总结出了以下 8 个主要的建议：

(1) 确定脆弱性。在澳大利亚，有些人会比其他人更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建立系统来监测这些个体的健康状况应被视为一个优先的事项。这个过程也应该重点了解导致人们对气候变化变得脆弱的首要因素。这将有助于制定和实施适当的长期战略，以应对未来气候变化的影响。

(2) 协调所有的准备工作。应该对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同威胁的评估，以及人们对气候变化的响应进行协调。特别是应该正

确地建立一个专注于气候变化以不同方式影响人们（尤其是体弱者和老人）的研究议程。

（3）获得信息。除了协调研究项目外，应该改善对即将来临的危险和需要采取避免特定威胁的行动的沟通。各种风险（森林大火、洪水、干旱）的早期预警系统需要协调，并了解为什么有些人选择忽视警告。此外，基础教育应该改进，以便实现政府应对气候变化未来采取的长期战略得到广泛支持。

（4）塑造研究。创建更多跨学科的方法，以帮助理解气候变化影响公众健康的各种方式。涉及的主要问题应包括贫困、移民、冲突、就业、安全和人口变迁。

（5）改变方向。在农业推广及相关的研究和开发中的公共投资应该有一个下降的趋势。应优先考虑建立一个食物和水委员会，以控制未来与食物和水相关的健康问题，并建立一个澳大利亚疾病控制中心。澳大利亚疾病控制中心将统一监控、协调反应和直接研究与新疾病相关的举措。国家在这些领域的协调是关键。此外，还应将气候有关的健康问题纳入社区发展和建筑设计中。

（6）开放数据。更容易访问信息的机制应该到位。目前，对获取死亡率数据（例如热浪期间）有很长时间的延误，这妨碍了应急响应，也减缓了长期战略的发展。此外，大量的健康、农业和水数据不能进行在线访问，并且往往不足以进行综合分析。这些信息的适当访问、联系和协调对未来至关重要。

(7) 削减温室气体排放。气候变化对人类健康的潜在影响需要来自社会的复杂响应，这强化了澳大利亚追求国家和国际温室气体减排的目标。

(8) 鼓励自主。不需要等待政府采取行动。应鼓励个人、社区、地方政府、学校、大学和其他团体尽早采取行动去识别那些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人们，并支持帮助他们。在这方面，社交媒体在未来可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3 月全球二氧化碳平均浓度超过 400ppm 突破历史极值

5 月 7 日，世界气象组织发布最新消息，称根据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的监测，大气中全球月均二氧化碳的含量首次在 3 月超过了 400ppm，创下了新的纪录。

作为世界气象组织全球大气观测网的主要组成部分，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的全球温室气体参考网的数据支持了这一监测结果。结果表明，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包括南半球在内的站点，所监测到的二氧化碳全球月平均浓度超过了 400ppm，达到了 400.8ppm。去年 4 月，世界气象组织全球大气观测网在北半球所有监测站所测得的数据都超过了 400ppm。

二氧化碳在大气中可存活数百年，其在海洋中的生命周期可能更长。作为由人类活动排放的最重要的一种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在 2002 年至 2012 年间，占到了辐射强迫增加原因中的 85%。海洋所吸收的二氧化碳则会引发海洋酸化。

世界气象组织的温室气体公告显示,在 1990 年至 2013 年间,由于如二氧化碳、甲烷以及氧化亚氮等长寿命温室气体的作用,辐射强迫增加了 34%。2013 年,二氧化碳在大气中的浓度是工业化前(1750 年)的 142%,而甲烷和氧化亚氮的浓度则分别为工业化前的 253%和 121%。

➤ 市场动态

海陆重工拟 6.25 亿收购格锐环境拓展环保产业链

海陆重工近期发布资产收购预案，公司拟发行 4055.15 万股，并支付现金 1.25 亿元，合计作价 6.25 亿元收购格锐环境 100% 股权。

格锐环境主营业务是提供基于固废、废水等污染物的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包括固废处理、废水处理、区域集中供热及环保工程建设等。截至 2015 年 3 月末，格锐环境总资产为 1.02 亿元，净资产为 0.69 亿元；其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6 亿元、1.3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035.37 万元、3837.70 万元。

海陆重工表示，此次收购是公司实现从环保设备制造商向集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运营服务于一体的环保总承包商转型的重要战略步骤，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延伸环保产业链、拓展细分市场，建设国内领先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平台，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盛运环保获泗水县环保产业园大单 总投资估算 5.7 亿

盛运环保近日与泗水县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泗水县环保产业园项目。

项目占地约 200 亩，总投资估算 5.7 亿元，建设期 1.5 年。

环保产业园主要收集处理泗水县及邻近市、县区域各类生活垃圾及秸秆，预计日处理量为 1000 吨。

盛运环保目前已剥离全部输送机械业务、转让盈利前景良好的丰汇租赁，体现了公司对于环保产业未来大发展的坚定信心。盛运环保将全力拓展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医疗废弃物处理、生物质发电等环保业务。盛运环保在手项目充足，其中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包括、已建、在建、签订协议和意向书阶段）就已达 40 余个，遍布全国各地，总规模已接近 3.5 万吨/日，规模位居全国前列。

燃控科技中标 72.5 亿元环保 PPP 项目

燃控科技近日中标聊城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 PPP 合作建设项目。此次中标项目预计投资额为 72.4941 亿元，项目投资金额约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60.44%。项目涉及烟气治理、水治理、湿地治理、节能及监测等。

聊城市为 2014 年国家批准的 12 个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之一，是山东省唯一入选的城市。2015 至 2017 年的示范期，聊城的总体定位是创建中国北方中小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城市，目标为“2015 年超额完成‘十二五’年均节能减排目标 25%；2016、2017 年，确保年均超额完成 23%；2020 年成为经济发展、人民富裕、环境优美、居业宜游的生态聊城。”

中国天楹签下 3.6 亿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中国天楹签订安徽太和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协议。根据本协议规定，太和县人民政府授予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以 BOT 方式对太和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独家权利。

协议约定，该项目主要处理太和县产生的城乡生活垃圾以及一般性工业垃圾。项目建设规模为 900 吨/日，项目总投资 35588.54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28301.49 万元，建设周期 13 个月，二期投资 7287.05 万元。项目主要工艺为“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汽轮发电机组+半干法烟气处理装置”。

首创股份 1.9 亿投资再生水厂项目

首创股份近期公告，公司计划投资北京市延庆县城西再生水厂项目，公司将以“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投资该项目，项目规模一期 4 万吨/日，远期 10 万吨/日，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期 28 年（含建设期）。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1.91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7600 万元，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首创股份表示，获取项目后，公司在延庆县域范围内的投资将涵盖乡镇污水、城区供水、城区再生水处理，有利于形成城乡一体化、供排水一体化的区域管理格局，将对公司下一步拓展延庆县及北京其它区县的水务市场项目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中材国际并购+募资做大节能环保业务

中材国际近日披露资产收购草案，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安徽节源 100% 股权。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为 10.07 亿元。

安徽节源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综合服务，包括节能环保改造服务、节能环保系统工程、节能环保设备销售、节能环保信息化建设、能源审计和咨询等节能服务等，是国内较早从事节能环保服务的企业之一，下游客户广泛分布于煤矿、电力、化工、机械制造、有色金属等行业。

中材国际表示，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将拓宽上市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业务范围，公司未来还可以借助自身资源及中材集团的支持，协助安徽节源加快展开与地方政府的合作，推动以“互联网+节能环保”为核心的区域能源管理平台业务的发展。

在实施资产并购的同时，中材国际还计划通过询价方式配套募资 10 亿元，所募资金后将用于节能环保项目建设、“一带一路”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偿还上市公司短期融资券。

具体来看，配套募资中的 4500 万元用于“年产 6 万吨污泥深度脱水剂生产线建设”等两大节能环保项目；4.55 亿元用于马来西亚 HUME 二线 5000t/d 水泥生产线项目、越南龙山 6000t/d 水泥生产线项目、欧洲水泥米哈伊洛夫 10000t/d 水泥生产线项目；余下 5 亿元募资偿还短期融资券进而降低自身负债率。

桑德环境 1.3 亿巨资并购 3 亏损企业 高业绩承诺如何兑现

桑德环境 5 月初发布对外投资公告，拟以自有资金 1.3 亿元收购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群勤）65% 股权、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森蓝）55% 股权，以及攸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县供销再生资源）100% 股权。

桑德环境目前所购三家企业的最新披露业绩均处于亏损状态，其中攸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 2000 年改制后，就一直处于歇业状态。

桑德环境称，哈尔滨群勤、南通森蓝主要经营业务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收购此两家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业务发展速度以及形成公司在固废处置产业链延伸的协同效应，若两家公司未来盈利预期实现，则能够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而收购攸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目的为拟以该公司为平台建设区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关业务。

➤ 综合参考

- 深圳能源发布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中标潮州市潮安区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潮安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垃圾 1050 吨，其中一期日处理垃圾 700 吨，二期日处理垃圾 350 吨，一期计划总投资约 4 亿（以当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 碧水源本月中标新疆塔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 BOT 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94 亿，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位于沙湾工业园哈拉干德工矿产品加工区东北角。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一期为 3.0 万吨/天，污水处理工艺为 MBR 技术，深度处理工艺为“超滤+纳滤”双膜技术，出水水质满足一级 A 标准。
- 兴源环境近期与海盐县南北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钱江潮源生态湿地项目 PPP 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5 亿元，计划在 2 年内完成。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包包括：生态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科研宣教工程、生态旅游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盛运环保近期发布公告，公司与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拟共同设立并购基金，规模为 30 亿元，共分 2 期，首期规模为 20 亿元。并购基金投资领域以公司主营垃圾发电相关的固废产业及其附属上下游产业为主。

- 晶科能源宣布与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 1GW 光伏组件供货战略合作协议。中民投计划在五年内投资 2000 亿，实现累计光伏装机容量 20GW，将中民新能打造为国内新能源领域一流的投资运营集团。
- 吉安市泰和县人民政府与江苏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投资签订协议。天合光能将在该县投资 10 亿元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达 100MW。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 25MW 项目投入 2.5 亿元，预计今年 8 月份并网发电，发电量可达 3000 万千瓦时；二期 75MW 项目投入 7.5 亿元，预计 2016 年上半年完工并网发电。项目全部建成后年发电量将达 1.2 亿千瓦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4 亿元，利税 1000 万元以上。
- 隆基股份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签署协议开发单晶太阳能光伏农业扶贫发电项目，计划总装机容量 400 兆瓦，投资 35 亿元，规划占地 12000 亩。项目自正式投产之日起经营期为 25 年。经营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通过重新签订协议的方式延长经营期限。
- 天合光能与吉安市泰和县签订协议，将在该县投资 10 亿元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达 100MW。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 25MW 项目投入 2.5 亿元，预计今年 8 月份并网发电，发电量可达 3000 万千瓦时；二期 75MW 项目投入 7.5 亿元，预计 2016 年上半年完工并网发电。项目全部建成后年发电量将达 1.2 亿千瓦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4 亿元，利税 1000 万元以上。